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9	汇通控股	2026/7/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7月23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7月23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3845636

传真：0551-63845666

邮箱：IR@conver.com.cn

联系人：周文竹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1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玉保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804,832.40元(含税)，共计转增61,747,89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030,000股增加至187,777,893股，注册资本将由126,030,000元增加至187,777,893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804,832.40元(含税)，共计转增61,747,89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030,000股增加至187,777,893股，注册资本由126,030,000元增加至187,777,89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3.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77.7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26,03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87,777,893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办理完成之日止。

《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 (其中：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实际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6,000万元； 2.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实际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47,69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鑫科材料为广西鑫科提供担保

2026年7月9日，鑫科材料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以下简称"广西北部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自2026年7月9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鑫科材料与广西北部湾银行于2022年12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91))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6,000万元)。

2.鑫科铜业为广西鑫科提供担保

2026年7月9日，鑫科铜业与广西北部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自2026年7月9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鑫科铜业与广西北部湾银行于2022年12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91))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铜业实际为广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铜业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5P90H8HC
成立时间	2020年01月02日
注册地	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拟15路970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型线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生产、开发、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015.41	77,994.31
	负债总额	48,315.51	56,660.54
	资产净额	22,699.90	21,333.77
	营业收入	25,900.83	117,799.46
	净利润	1,366.13	-1,045.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广西鑫科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3.债务人名称：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

(二)鑫科铜业为广西鑫科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3.债务人名称：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及鑫科铜业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9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的股份数为41,560,000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20.93元/股的价格(过户数量及价格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42)转让至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0.93元/股，过户股份共计4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665%。至此，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计划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即锁定期为2026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7,931,685股，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9,271,991股的比例为5.7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于2023年9月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国寿成达计划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2,71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寿成达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92,7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931,685股
持股比例	5.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1,685股

注：1、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是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139,271,99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国寿成达于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23,29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减持比例降至5%以下，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寿成达)。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寿成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1,392,7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2,719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73～45.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783,935.9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6,538,9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0%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水木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水木阶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3,000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卓序回避表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马具身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具身智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拟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名称及投资金额如下：

1、共青城水木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星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德马具身智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14.8515%，卓序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占比6.9307%。

2、共青城水木阶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阶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其中德马具身智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14.8515%，卓序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700万元，占比6.930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由于无法完成约定的投资事项，水木星辰、水木阶跃于近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投资款原路退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马具身智能已收到原路退回的投资款合计3,000万元。后续，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将代表合伙企业向登记机关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办理完成后正式解散。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通知，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是	1,450,000	3.71%	0.67%	否	否	2026年07月09日	2027年07月09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450,000	3.71%	0.67%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17.98%	5,367,000	6,817,000	17.46%	3.14%	0	0.00%	0	0.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1,864	8.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3.81%	0	0	0.00%	0.00%	0	0.00%	6,201,714	75.00%
合计	66,796,122	30.77%	5,367,000	6,817,000	10.21%	3.14%	0	0.00%	6,201,714	10.34%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6年7月10日的总股本217,102,45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合同概述

2025年7月24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三羊马智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人科技")与国内某汽车专用零部件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智人科技按客户订单要求，向客户独家供应原合同项下指定车型的传感器类产品。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原合同解除情况

鉴于原合同项下相关车型属客户特种车辆，受市场终端客户各种因素、成本和竞争压力影响，预计该车型终端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认为原合同后续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决定解除原合同。2026年7月9日，双方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原合同自2026年7月8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解除合同相关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国内某汽车专用零部件公司

乙方：三羊马智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二)经双方一致同意，原合同自2026年7月8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解除合同相关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金额以双方财务对账为准)，并于2026年8月5日前支付给乙方。

(四)乙方继续负责已供给甲方的产品的售后服务和质量责任，具体内容按照原合同的质量保证协议和相关条款执行。

(五)解除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解除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客户尚有部分货款(金额较小)未支付，解除协议已对该部分货款的支付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解除合同相关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本次解除原合同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亦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聚焦主业并积极深耕市场，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产品采购合同》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内部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职工董事康军先生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康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2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肖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肖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曾肖静女士原定任期日期至2027年10月9日。辞职后，曾肖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肖静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肖静女士未持有公